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教育局

梅市人社函〔2022〕90号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梅州市中职教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蕉岭县委组织部,市直有关学校(含民办),市教师发展中心: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52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职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1

年度我市中职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在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含中等技术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及职业教育教研机构、从事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及教研工作的在职在岗并具备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教师资格的人员。

二、申报评审权限

2021 年度我市中职教师职称评审，梅州市教育局负责副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举办中等职业教育的高等学校负责本校副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梅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分别负责本地、市直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中初级职称评审及认定工作。

三、申报评审条件

申报评审条件统一执行《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0〕52号文附件，以下简称《评价标准》)。

(一)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要求。申报人资历年限计算、申报材料的时效均截止为2021年12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

(二)职称资历指从被聘为现专业技术岗位之日起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

习的时间。2020年前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的教师，如有承担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的，可视同在相应岗位任职。2020年前，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改革范围内的学校（或教育科研机构）入职且尚未取得职称的人员，承担专业技术职务工作年限满足学历资历要求的，可直接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

（三）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做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用人单位在职称申报推荐环节增加相关要求。

（四）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原则上要求提供2021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五）教师资格要求。依据《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文化课、专业课教师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或高中）及以上等级教师资格，实习指导教师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及以上等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四、有关事项说明

（一）坚持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评价导向，落实向优秀人才倾斜政策。

（二）认真落实职称评聘工作管理，严格实行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相结合的制度。

（三）考核认定要求。各学校根据《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